

证券代码：837953

证券简称：圣邦人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建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099,9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4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9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9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9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9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9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会审字[2018]00449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720,714.43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人民币13,514,4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为准。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9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 22,09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方梁建军、李琛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公司与济宁银行洸河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在 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之间，授予本公司最高债权额度 370.00万元，用于缴纳员工社保，并约定由实际控制人梁建军、李琛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公司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22,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梁建军和山东博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持有

19,477,000 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蔺妍妍、任文启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